

德州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德院校办字〔2013〕2号

为实现建设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德州学院“十二五”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现阶段教学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根据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新形势，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和创建德州大学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细化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适应特色名校工程建设与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与课程规范，充分发挥课程在巩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过程中的作用。

二、工作任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形式，应用型人才培养任务的落实，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化、细化，最终都要落实到课程改革和课程建设上。因此，进一步推进课程改革、加强课程建设，是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任务的基础性工作。推进课程改革是一项关系重大、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教育教学观念的转变、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的改革、课程质量标准的制定、课程实施的规范化建设、教材与教学内容的改革、教学方式的改革、课程资源的开发、考核评价方式的改变、师资队伍的改变以及教学保障系统的建设等，任务复杂而艰巨。

（一）切实转变教育教学观念。以往的教育教学观念主要把课程定位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高等教育的现代化进程、人才培养的时代特征，

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内外高校也越来越重视对课程的研究与改革。许多研究与改革成果表明，课程已经成为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必不可少的基础环节，承载着对人才进行素质培养与智慧开发的重要任务。因此，实施课程改革必须转变对课程内涵与功能的认识，打破旧有的课程理念，切实加深对课程的理解，借鉴国内外高等教育的新理念、新思想，确立具有时代特色的新的课程观、教学观，以适应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特色名校建设的需要；要在教师中广泛树立科学、先进的课程意识，鼓励教师积极、主动、大胆参与课程改革，把自己的教学科研工作与课程改革、课程建设自觉结合在一起，自觉运用科学、先进的课程意识有效指导自己的教学活动，形成全体教师都来重视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氛围。

（二）改革现有课程体系的构建基础。顺应社会 and 市场需求，改变课程大多以单一学科领域为基础设置课程体系的传统方式，打通文、理、工、管等学科壁垒，建立综合化、多学科立体交叉的课程体系，增强课程体系的灵活性、弹性和自由度；课程体系的构建既要照顾到本学科的专业性，更要关注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科门类的发展，树立综合育人、协同育人的大学科理念；打破狭隘的课程观念，积极开发和整合利用各种课程资源，合理引入跨学科课程，着力引进国内外高校优质课程资源，丰富课程领域，拓展专业课程的空间；大胆探讨开设富有创造力、试验性的创新课程，增加新兴的边缘学科课程和由科研成果的系统化、理论化转换而成的课程，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课程资源库；丰富课程内涵，结合培养学生宽厚知识面和创新思维的需要，使课程内容在巩固既有学科知识的基础上，尽可能吸收相近、相关学科知识，提高课程的知识增量；加强实践课程、创新课程建设，从培养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出发，改革实践课程不适应生产、社会一线需要的现象，增强实践课程强实践、重能力的特性；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发展的联系，推动课程与学生广泛的科技文化活动的结合、与社会的结合，增强课程对社会及学生实际需求的适应性。

（三）建立课程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考核评价系统。课程质量标准是衡量课程能否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确保课程对学生培养质量的依据。要改变以往对课程质量印象式、粗略化、主观性的评价方式，引进合理的量化、

细化标准要求，逐步做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主观印象与客观标准相结合，提高课程质量考核评价的科学化水平；课程质量标准的制定，要在不同学科专业课程特点的基础上，将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效果与学生的学习目标、学习要求、学习内容、修读方式、学习效果等进行综合考量；要强化课程在对学生的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建构、智慧开发等方面的综合效能，为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考核提供真实、公正、科学的依据；要探讨改革学生培养的考核、评价方式，改变单一的课程学习与专业培养的考核方式，研究制定和引进多层次、多阶段、多元化的考核标准及评价方式，提高学生积极学习、灵活学习、自主学习和广泛参与实践、创新活动的要求与能力；任课教师要正确理解课程质量标准对自己教学活动的规范性，自觉接受课程标准的指导，努力将课程标准转化为教学目标、教学行为，基于标准实施教学，实现理想课程向现实课程的转换。

（四）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计划。要突出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近几年，我校在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上取得了较大成绩，省级精品课程已达到了 21 门，但是在国家级精品课程方面还是空白。今后一个时期，课程建设的重点应放在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培养、申报与建设上，制定并实施“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计划，力争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有所突破；要强化优秀课程群、课程链建设。从协同育人的理念出发，倡导不同学科专业之间、学科专业内部不同课程之间，组织具有创新意识、改革精神、育人特色的课程集群或序列课程，建设省内甚至国内具有较高水平和一定影响的课程群、课程链；要夯实课程建设基础。在突出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的同时，加强对省级、校级精品课程的培养、建设力度，扶持一大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课程，提高课程建设的水平，为国家级精品课程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储备扎实、深厚的课程建设基础。

（五）创新课程教学模式。要大力引进新的教育教学理念，充分借鉴国内外在培养创新性人才方面行之有效的教学模式，努力将学科前沿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内容对生产实践、社会生活、科技发展、文化建设的适应性，深入探讨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如何体现高素质、创新

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与规格；要进一步巩固课堂教学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逐步建立知识、能力、素质、智慧综合培养的“四维”课堂教学标准，着眼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课程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建构、智慧开发等方面的作用，以创新的精神推动课堂教学的改革；要强化实践教学，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全面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要注重改革教学方式与手段，提倡探索研究性、探讨式、启发式、互动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合理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与人合作的能力、自主决策的能力、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自我提升的能力、发现问题与发明创造的能力，全面推动创新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六）加强课程管理与研究。课程改革、课程建设是一项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教学管理人员与教师密切结合的工作，既需要教学管理人员的努力，更需要广大教师的参与。在此基础上，学校采取必要措施，着力培养一批有热情、有干劲、有能力、有潜力的课程研究人员，形成重视课程研究的风气，构建一支专门化的课程研究队伍，逐步培养在课程研究方面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高水平专家，催生一批高水平的课程研究成果。省和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骨干教师应主动参与课程研究，在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中起到带头作用。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研究机构。学校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框架内成立课程改革、课程建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校内在课程建设和课程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发挥教授治学和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领导、研究、确定课程改革和课程建设的思路、规划及政策。教务处根据专家小组的意见，负责课程改革、课程建设思路、规划的实施和有关政策的落实，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措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教学单位应成立专门的课程改革、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本单位课程改革、课程建设的规划与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制定科学的工作规程。教务处在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结合

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全面开展课程改革和课程建设的规划工作，制定课程改革和课程建设的规划方案，引领、指导课程改革、课程建设的研究目标和方向，组织开展课程改革、课程建设的专题报告、座谈会、调研活动，建立健全课程改革、课程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课程建设标准要求，在 2009 年课程规范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深抓课程内涵建设，有计划地开展课程改革与精品课程培养工作。各专业在完成本科专业评估的基础上，选择一至两门课程作为试点，进行课改立项或精品课程立项，严格遴选课程负责人，积极组织初审与申报，指导课程组制定建设方案；经批准建设的课程项目，项目负责人要带领课程组认真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执行建设计划，落实建设措施。建设过程中，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指导、督导和监管，课程建设领导机构定期、随时对课程项目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教学单位自评、申请学校评估、学校审查论证的程序进行评估验收，通过学校评估验收后，列为向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推荐的候选项目；课程建设开展情况和评估结果，作为对教学单位工作考核、课程负责人评优评职的重要依据。对在课程改革、课程建设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因不重视、不积极，消极怠工、敷衍了事，造成项目完成不好，建设目标、任务没能按计划落实的单位或个人，将追回建设经费，给予通报批评。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管理的有关文件，着手制定有关课程改革的管理办法和“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采用项目管理的方式，严格课程改革、课程建设项目的评审、监控和审核验收制度。充分发挥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作用，确保课程改革与课程建设成果能够切实落实到教学实践中，在人才培养上正常发挥作用。对课程改革、课程建设工作，要做到统筹规划，规范管理；任务明确，措施到位；科学验收，注重实效。

（四）加大项目扶持力度。课程改革、课程建设项目由教学单位申报、学校审查，确定是否立项。确定立项的项目，经费由学校列专项经费支持，

教学单位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教务处负责统筹经费的管理和监控，各教学单位负责经费的具体使用，相关管理部门要从协同育人的理念出发，大力支持项目的实施。